

# 112 學年度「學生宿舍自治幹部」選舉注意事項公告

一、自治幹部選舉公報已張貼於各宿舍公佈欄。

二、競選活動期間：3月20日(一)至3月28日(二)。

## 三、競選規則

(一)參選人應確實瞭解「學生宿舍自治會實施要點」各項權利與義務。

(二)候選人之競選海報、刊物應交生輔組審查核准後，始得張貼於宿舍內公共看板或公布欄上(不得貼於各寢室門上)，如有違者將予拆除。另候選人應於投票日後二日內自行清除海報。

(三)候選人拜訪選舉人活動，未經住宿同學同意不得私自進入寢室，且每日競選活動時間逾晚間10時應停止。

(四)政見發表得借用宿舍交誼廳自辦。

(五)候選人團隊及選舉人(投票者)倘有違反選舉之公序良俗行為，主辦單位得以口頭或書面警告，情節重大者得取消選舉資格，並交由校規議處。

## 四、投票暨開票時間地點

(一)投票日期與地點：3月29日(三)上午7時50分至下午1時30分，請投票人務必攜帶「學生證」驗證，並於各宿舍櫃台前投票。

(二)開票日期與地點：3月29日(三)投票結束後，於各宿舍櫃台開票。

(三)當選公告日期與地點：3月30日(四)於學校網站及宿舍FB公告當選名單。

五、為鼓勵同學踴躍投票，凡參加投票者，有機會獲得全聯禮券200元，將抽出20位幸運兒，獲獎者將個別通知並公告於生輔組網站。